

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、调整实施地点及投资进度的意见

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、调整实施地点及投资进度的事项，有利于公司产业发展战略及合理布局，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管理效率和经营效率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、调整实施地点及投资进度，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，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、调整实施地点及投资进度的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徐西华

黄晓亚

陈云义

年 月 日